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频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共计

授予 125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22.70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2 月 8 日